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已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6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船舶的检验,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第二章 初次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投入营运前对其所实施的全面检验。

第七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

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三)进口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

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三章 营运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所实施的常规性检验。

第十四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

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章 临时检验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临时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出现特定情形时所实施的非常规性检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检验:

- (一)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确认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改造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维修的;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对具有新颖性的渔业船舶或者船用产品,国家尚未制定相应的检验规则的,可以适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检验规则。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二)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三)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四)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外国籍渔业船舶,其船旗国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4号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已经2003年7月8日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7月15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佩带的关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关衔相符。

第三条 海关关衔标志: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由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五角星下衬五边形的星花组成;关务监督关衔标志由橄榄叶、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关务督察、关务督办、关务员头衔标志由横杠、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海关关衔标志为金色。

第四条 关衔标志缀钉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版面为黑色,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

海关工作人员着制式上衣、制式大衣时,佩带硬肩章;着制式短袖衫、制式长袖衫、查验服时,佩带软肩章。

第五条 海关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三枚星花;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二枚星花。

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一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晋升或者降低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关衔标志;取消或者不予保留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关衔标志。

第七条 海关关衔标志由海关总署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变造和买卖、使用关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关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发〔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上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但3月份以来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对农业和农村形成了很大冲击,使农民增收遇到了意想不到的新困难。尽管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没有改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态势,但

对近年已成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来源的畜牧业、农村二、三产业和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估计。为了尽快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必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部门协调,采取综合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一、切实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摆到更加突出位置

1.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努力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给农业和农村经济带来的新的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对于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采取治标治本结合、增收减负并重等多种措施,千方百计弥补非典型肺炎疫情给农民收入造成的损失。

二、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

2. 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条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切实做好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供需衔接,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进一步清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做法,简化农民外出务工的审核手续,取消各种乱收费。重点解决农民工劳动条件恶劣、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没有保障、一些企业蓄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各地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增加农民就业机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鼓励这些企业多吸纳农村劳动力。中西部地区既要鼓励农民到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就业,又要拓宽农民在当地就业的门路。城乡建设工程应根据需要尽可能多用农民工。

3. 做好农产品促销工作,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要全面落实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疏通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清理和取消农产品流通中的不合理收费,降低农产品运销成本。减少农产品出口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扶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出口中遇到的困难。落实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当年出口退税要保证,退税补欠要优先安排。加强农产品特别是对粮食、棉

花等进出口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农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坚决打击走私行为。

4.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尽快建立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要抓紧落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防治、控制和扑灭机制。加强动物防疫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发挥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的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实施国际通行的非疫区认证制度。建立稳定的防疫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动物防疫的必要经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

5. 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治疗,学生能按时上学。同时,应抓紧落实各项抗灾救灾措施,做好已使用行蓄洪区农民损失的补偿工作。引导受灾群众广开门路,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帮助受灾群众搞好水毁房屋的规划和重建。尽早安排并落实好灾区和贫困群众的农(牧)业税费减免工作。中央财政适当追加救灾化肥、柴油的专项补贴资金,各有关地区要切实抓好救灾物资和救济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力度,为促进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6. 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重点用于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建设。在年初中央安排 257 亿元的基础上,下半年再增加 32.5 亿元国债投资,主要用于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贫困地区电力设施建设等。有关方面要抓紧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早拨付资金,加紧工程建设。切实把农村公益和社会事业发展纳入各级财政支持范围,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7. 加强对农业投资的使用管理,真正使农村和农民受益。要整合多渠道投资,形成合力,改善管理,提高效益,防止分散资金和重复建设。今年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要抓紧下达,落实项目建设,并适当提高农民劳务报酬比例。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和草原生态治理政策,搞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要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带动作用,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已经出台的其他各项增加农业和农村投入的措施,要尽量提前到位,及早落实。

四、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8. 抓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抓住当前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品需求增加的有利时机,扩大优质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工程。组织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实施,加快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带建设。扩大农作物良种推广补贴规模和范围,抓好高产高油大豆和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继续扶持发展畜牧业,调整畜产品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肉牛、肉羊和奶牛等生产。抓好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改革试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

9.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要改善对龙头企业的服务。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环节的收益。

10. 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增长。支持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引导乡镇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增强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加大对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

11. 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市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要多渠道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结算和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配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和规范市场主体,改进交易方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依法规范和整顿农产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行霸市的违法行为。

1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各项服务。逐步建立重要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的可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应从直接干预农业生产转变到经济调

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加强对农民增收的引导和服务。抓紧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发展生产、调整结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加快发展符合自愿、民主原则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六、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14. 切实做好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努力做到“三个确保”。特别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搞好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健全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抓紧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同时,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15. 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放开粮食购销的地区,要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取向,重点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粮食主产区要认真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防止出现卖粮难,保护农民的利益。同时,还应做好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准备。各地区要结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有效办法。

16.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要认真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真正把农村信用社办成服务“三农”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贷投放。有关金融机构应增加农村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创造搞活农村经济的条件。

17. 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改革和发展。加大农村公共卫生投入,抓紧完善疫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疫病防治机制。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统一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

18. 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制度。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的指导,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征地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好

耕地。对土地被征用而失地的农民,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防止出现农民失地又失业的现象。今年下半年,各地区要集中力量对农村土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严肃查处乱占耕地、侵犯农民权益

的违法乱纪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 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厅字[2003] 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 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为妥善解决易地调动干部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及有关文件确定的政策,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因组织需要易地调动,并按照组织程序办理调动手续的党政干部(以下简称调动干部)。

二、承租或购买现居住公有住房

调动干部一般只能按照房改政策承租或购买一地的公有住房。夫妻两地分居且在本规定印发前已经在两地承租公有住房的,可以在分居期间分别承租两地的公有住房,但只能购买其中一地的现居住公有住房。购买现居住公有住房执行住房所在地的房改政策,购房面积标准执行调动干部新任职务标准。

三、申请领取购房补贴

调动干部购房时,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向调入单位申请领取购房补贴,调入单位应当优先发放。

(一)在原工作地无房干部的购房补贴。调动干部在原工作地没有承租或购买公有住房,以及按照规定退出原承租或购买的公有住房的,可以按照新工作地无房职工的有关规定,向调入单位申请领取购房补贴;在原工作地已经领取购房补贴的,自调动次月起,按照新工作地的购房补贴政策执行。

(二)地区差额补贴。调动干部在原工作地已经领取购房补贴的,如原工作地购房补贴水平低于新工作地,可以向调入单位申请领取地区差额补贴,补贴额按照两地补贴水平的差额计算。调动干部在原工作地已经承租或购

买公有住房的,在新工作地购房时,也可以向调入单位申请领取地区差额补贴,但只限于夫妻一方,补贴额按照原职级住房面积标准和两地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的差额计算。调动干部升职的,按照新工作地规定由调入单位发放级差补贴。

(三)面积差额补贴。调动干部按照新工作地相应职务住房面积标准,原承租或购买的公有住房没有达标且未在原工作地领取面积差额补贴的,自调动次月起,可以向调入单位申请领取差额补贴;原住房已经达标的,调入单位不再发放差额补贴。

四、建立临时周转住房制度

为方便调动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在新工作地没有住房的调动干部,新工作地应当为其提供临时周转住房。

(一)周转住房的筹集。周转住房的标准应当以满足调动干部的基本工作和生活需要为原则,房源主要从腾退的现有公房中筹集,也可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确需新建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安排宾馆、招待所作为临时周转住房。

(二)周转住房的租金。调动干部应当按照新工作地规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交纳租金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新工作地有关规定向调入单位申请租金补贴或租金优惠。

(三)周转住房的腾退。调动干部在新工作地购买住房或调离现工作岗位后,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周转住房。本规定印发前已经在两地承租公有住房的,其中一地的承租住房可以比照临时周转住房管理。

五、积极鼓励干部到西部地区工作

(一)购房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凡调动到西部地区(指执行国家关于西部开发有关文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干部,购房补贴按照新工作地和原工作地补贴额度较高一地的标准执行;原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工作的干部,原工作地购房补贴额度高于新工作地的,由原工作地按照调动干部新任职务及原工作地房改政策规定发放购房补贴,一次结清。

(二)购房或租住周转住房。调动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干部,购房地可以在新工作地,也可以在原工作地,由调动干部自主选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未领取购房补贴前,其所住周转房可以免交租金。

六、住房档案

调动干部在办理调动手续时,个人住房档案应当随干部行政、工资介绍信等一并移交,住房档案应当说明本人及配偶住房状况和双方购房补贴发放情况。

七、严肃纪律

调动干部如有瞒报家庭住房情况,或违反规定多占住房、骗取购房补贴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多占的住房或骗取的购房补贴,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其他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企事业单位的调动干部可以参照执行。易地调动的省部级干部住房政策另行规定。

(二)本规定由建设部会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订业内规章。

(二)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八)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制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

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5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

拟订会机关办公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办公;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机要、文秘、信访、保密、信息综合、新闻发布、保卫等工作。负责保险信访和投诉工作;承办会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

拟订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拟订保险监管的方针政策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对保险公司的设立、重组、上市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重要会议文件和文稿的起草。

(三)财务会计部。

拟订保险企业和保险监管财务会计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编制保监会系统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机关、派出机构的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活动并实施监督检查;审核会机关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四)财产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财产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人身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

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再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再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保险中介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

(八)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资金运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订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征收与管理。

(九)国际部。

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和保险机构的联系及合作。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保险机构,以及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及有关变更事宜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法规部。

拟订有关保险监管规章制度;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审核会机关各部门草拟的监管规章;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保险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一)统计信息部。

拟订保险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和维护保险行业数据库;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负责保险机构统计数据的分析;拟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负责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建立

和维护偿付能力等业务监管信息系统;负责信息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派出机构管理部。

拟订派出机构管理、协调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派出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会领导批办的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对派出机构年度工作业绩的评估意见;研究分析派出机构管理和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定期收集、整理派出机构反映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及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拟订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保险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会机关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十四)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本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本系统监察(纪检)工作。

(十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本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统战、群众和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400 名。其中,局级领导职数 56 名(含主席助理 2 名,纪委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及首席精算师、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各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交流相关信息,协调有关政策。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派出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三)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四亚甲基二砷四胺（即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以下统称毒鼠强）仍然屡禁不止，因毒鼠强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的稳定。为在2003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生产源头、销售渠道和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整治，在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由农业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要统一部署，建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奖惩并用和禁疏并举原则。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分工协作，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迅速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从生产、销售、使用、污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人员救治，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犯罪活动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

体，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非法生产、销售活动猖獗，或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精心组织，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和重点线索，突出抓好以下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由公安机关牵头，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毒鼠强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对工商、质检、农业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追查源头，依法严惩，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二是由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国现有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工厂库存和市场销售的杀鼠剂进行抽检，对含有毒鼠强成分的产品立即扣押，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三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牵头，对杀鼠剂经营点进行排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突击性检查相结合，坚决取缔非法销售的经营单位和摊点，严肃查处走街串巷兜售杀鼠剂的不法商贩。对销售毒鼠强的行为，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四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进行彻底清查清缴。要教育群众上交个人持有的毒鼠强，对拒不上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应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的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四、严密防范，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预防、报告和处理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涉及毒鼠强的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事故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投毒事件的发生。应指导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确保中毒救治工作迅速有效展开。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稳妥处理，并查清毒源和有关原因、责任，迅速上报，不得瞒报、漏报。

五、加快设施建设,确保及时完成毒鼠强处置工作

对已收缴和废弃毒鼠强的处置工作,由环保部门组织协调。各地区要加快建设或认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设施。对已收缴的毒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解决。应加强对处置设施的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发生的污染事故,要迅速采取消除污染的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

六、完善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消除毒鼠强危害

(一)加强审批和登记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杀鼠剂审批登记要求,对已审批登记的产品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发现有毒鼠强等违禁成分的,要立即取消登记,依法吊销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追查毒鼠强来源,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杀鼠剂生产企业,要合理规划、科学布局,鼓励合法生产厂家生产既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又经济实用的杀鼠剂。

(二)实行经营资格核准和统一购买发放制度。20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对部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要完成其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和定点工作。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和经营的指导工作,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经营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杀鼠剂合法经营的定点单位,应当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必须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对杀鼠剂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产企业不得向未获得核准资格的经营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从严查处。

(三)实行统一标签和标识。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杀

鼠剂产品一律使用统一标签和标识,这项工作由农业部牵头组织实施。对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前生产的杀鼠剂要进行检查登记,属于合法产品的,由生产企业加贴新的标签后准予销售。2003 年 9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未使用新标签、标识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不准销售。

七、加强培训,开展统一灭鼠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杀鼠剂等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城乡居民识别违禁杀鼠剂的能力和科学灭鼠水平。建立完善的鼠害测报网络体系,鼓励和支持灭鼠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政府要坚持属地化原则,实行灭鼠工作分级负责制。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长效机制,持久开展统一灭鼠工作。2003 年适当时候,各地区要开展一次统一灭鼠示范活动。争取从 2004 年开始,按照城乡结合、统一时间、统一培训、统一供药、统一检查的原则,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全国统一灭鼠行动。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八、加强宣传工作,形成高压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交流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九、健全交流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强与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每月月底向全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农业部)报告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国办发〔2003〕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

动计划”、“三绿工程”(指: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和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当前我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仍比较混乱,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食品药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的还引起国际贸易纠纷,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把整治与建设、当前与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农产品、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开展质量认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的消费安全。近期,要着力抓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并以此推动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全面实施。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以质量卫生安全为主题,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和市场准入两个环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和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捣毁制售这类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对无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整治。通过整治,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感普遍增强。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狠抓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加强源头管理。以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地环境监管为重点,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加强农产品和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严格质量标准,规范农业生产行为,全面实施农产品安全监测制度。以解决蔬菜有机磷的农药残留问题为突破口,进行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整治;以严查“瘦肉精”污染为主线,进行畜产品使用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整治;以氯霉素污染为切入点,进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整治。加强对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管,采取卫生许可、生产许可、出厂强制检验等措施,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依法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快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提高药品生产和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管理水平。

(二)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市场质量抽查,强制检验和计量监督,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进货检验制度,推广统一的认证和标准化包装标识,推行购销索证索票及重要市场销售备案和质量追究制度。继续实施“三绿工程”,加强对食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全面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严格执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设置标准,严厉查处买卖、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查已注册医疗器械产品,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的行为。

(三)推广现代流通方式,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食品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鼓励食品药品连锁门店进社区、进农村。要在大中城市建立示范市场,具备条件的,要推广农贸市场改超市,鼓励实行商店与农副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直接挂钩等新型购销方式。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革除一切影响现代流通方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四)完善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加快研究制定食品卫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要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彻查大案要案,重点对大中城市城乡结合部的食品加工点进行检查和清理,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凡不具备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准开业、生产,已经开业的要立即停业整顿;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对全国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在查办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中,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和配合,及时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努力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危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合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特点,研究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法律责任,制定预防与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制度。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药品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根据食品药品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统一制定食品药品行业信用标准,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记录在案,公示社会,起到警示和惩戒作用。

(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质量监督、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食品药品行业的行业自律。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大张旗鼓地宣传报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和质量卫生安全监管中的好典型,对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曝光。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特别是要科学制订规划,适当增加投入,着力建设农产品和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食品和农产品标准体系、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科学研究,扶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研究具体落实意见。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地方负责,落实责任。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涉及面广,影响大,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方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人员,并尽快制定工作方案,于2003年7月30日前将方案报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分工协作,综合治理。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由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

配合,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在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要求落实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职责分工和责任的同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管,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农业部门要组织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商务(经贸)部门要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卫生部门要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卫生日常监管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学校食堂和餐饮业的卫生监督,进一步完善食物污染物监测网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取缔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上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推行食品认证,全面实施加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查处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和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各级整规办要加强督促、协调和重点检查。

(三)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在2003年内组织两次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应报告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整治工作抓紧部署,组织力量加强督查,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食品药品监管局,由食品药品监管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国办发[200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非典型肺炎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前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科学、规范、有序

轨道。但是,少数地方也出现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比如,有的患者、疑似患者或其家属以在医疗机构感染非典型肺炎为由要求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赔偿损失;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政府依法采取控制疫情扩散等行政应急措施,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要求政府补偿;有的用

人单位单方解除与患者、疑似患者的劳动关系,或者拒付、拖延支付其劳动报酬,引发劳动纠纷。这些矛盾和纠纷如不及时妥善处理,不仅直接影响防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而且会影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为了巩固防治工作成果,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要在继续抓好防治工作和经济建设的同时,把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专门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要抓紧排查、梳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和可能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发展和稳定的问题,制订指导性原则和应对预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发挥各级信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和纠纷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努力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充分理解政府为防治非典型肺炎采取的措施,明确并正确行使、履行在防治非典型肺炎中的权利、义务。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和纠纷的能力,把矛盾和纠纷的解决引导到法律轨道上来。对已经发生的矛盾和纠纷,要依法、有效、妥善处理,并注意法律的统一实施,尤其要防止因方法简单、态度粗暴引发群众对立情绪甚至群体性事件。对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亲临现场,讲究策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说服劝解疏散群众。执法部门要慎用强制措施,慎用警力,防止因处置不当而激化矛盾、扩大事态。同时,要依法打击煽动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切实解决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妥善处理医患纠纷

对医院在收治患者和疑似患者期间垫付的需要由政府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医院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发生的亏损和必要的恢复性费用,各级政府要尽快审核结算,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以解决医疗机构的经费问题。对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医患纠纷,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都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鼓励和支持医患双方在互谅互让、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卫生行

政部门应当依法调解,努力使医患纠纷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依法调解得到解决。调解过程中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给予支持。

三、做好患者及死者亲属的抚慰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帮助非典型肺炎康复者重新回到工作岗位,融入社会生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对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的健康指导工作。要加大有关医疗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不再具有传染性的特点,教育群众不得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亲属。要充分发挥单位和各类组织的作用,关心、照顾非典型肺炎康复者,帮助他们从生理上和心理上全面康复。对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亲属的,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要采取有效措施,关心和解决非典型肺炎康复者及死者亲属遇到的生活困难。对因履行职务感染的人员,要按工伤对待;城市居民因患非典型肺炎造成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农民要及时给予救助或者抚恤。要鼓励基金会、慈善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非典型肺炎善后事务,有针对性地帮助患者及死者亲属。

四、稳定劳动关系,及时处理劳动纠纷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劳动用工和福利政策,及时处理劳动纠纷,保持劳动关系的稳定。要教育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招用劳动者,不得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不得以此为由单方面解除与他们的劳动合同。要监督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时期的工资或者生活费,及时支付患非典型肺炎或者疑似非典型肺炎职工接受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或者病假救济费,按出勤支付被隔离人员隔离期间的工资。

五、积极帮助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对疫情地区、部分困难企业在限定时段内减免部分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对民航和旅游企业短期贷款实行财政贴息的政策措施。有关地方还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市场信息等多种措施,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尽快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经营。

六、抓紧清理为防治非典型肺炎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好临时征用财物的清退和补偿工作

各地方要根据防治疫情的实际需要,对为防治非典型

肺炎采取的行政应急措施及时进行清理,对不需要继续保留的,要立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按照《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第十一号)》(国办发明电〔2003〕25号)的要求,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防范乱强制、乱处罚、乱收费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做好在防治期间临时征用财物的管理和维护,并随着疫情的平缓,抓紧清退所征用的财物。房屋、交通工具在被征用期间经过改造的,除被征用人同意保留现状的外,一般要先恢复原状再予退还。征用财物被损坏后无法修复或者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有状态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归还的,或者被征用人因财物被临时征用而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征用财物在被征用期间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有关地方财政负担。

七、认真对待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民事合同纠纷

要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各种新闻媒体,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正确对待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要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合同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尽量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实事求是地解决矛盾、纠纷。对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民事合同纠纷,切忌粗暴干涉和简单处理。要尊重当事人对民事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权,为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方便。

各地方、各部门在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中,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宁波等四城市 为省级园林城市的通知

浙政发〔2003〕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工作的要求,宁波、绍兴、嘉兴以及富阳四城市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并通过了省级园林城市考评。经研究,决定命名宁波、绍兴、嘉兴、富阳四城市为浙江省省级园林城市。

创建园林城市工作是建设生态省的重大举措,是建设

“绿色浙江”的重要内容。希望宁波等四城市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其他城市要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营造城市特色,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标准农田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建设1000万亩标准农田是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是上一届政府确定的“六个一千”工程之一。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截至2002年底,全省已建成标准农田1018万亩,实现了省政府确定的提前两年完成建设任务的目标。标准农田的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缓解了全省建设用地供需紧张的矛盾,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各地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了激励先进,确保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到 2005 年再建 500 万亩标准农田的任务,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等 15 个单位“浙江省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沈伟民等 148 名同志“浙江省标准农田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其中给沈伟民等 15 名同志记一等功,魏尔平等 48 名同志记二等功,蒋金梁等 85 名同志记三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努力工作,开拓创新,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5 个)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绍兴县人民政府

金华市土地整理领导小组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松阳县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浙江省农田水利总站

二、先进个人(148 名)

一等功(15 名)

沈伟民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
张尧江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金邦清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崔鲁山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朱金土	湖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陈杭	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徐纪平	中共绍兴县委
杜安才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毛树录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陈新国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黄雅琴(女)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刘长春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吴兰元 云和县国土资源局

徐再生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田丹 浙江省农业厅

二等功(48 名)

魏尔平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骆树林 临安市国土资源局

周勤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人民政府

杨军 建德市人民政府

王娟娟(女) 杭州市财政局

黄学舜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蔡洁(女) 宁波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邬亚平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

杨华春 宁波市鄞州区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

王木春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林瑞选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陈如坚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施孝新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

周照荣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吴海根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

孟建良 海宁市环保局

陈梓林 桐乡市土地综合整理办公室

杨卫东 中共德清县新市镇党委

杨光祥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潘金宝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李海青 安吉县递铺镇人民政府

严永泰 中共上虞市委

- | | | | |
|----------|----------------|--------|----------------|
| 何国贤 | 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 叶伟琼 |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人民政府 |
| 沈华祥 |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 蔡永秋 | 文成县国土资源局 |
| 姚冬而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 陶孟载 |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
| 蒋金红 |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 朱启群 | 永嘉县国土资源局 |
| 贾化民 | 义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屠帆(女) |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
| 韦连生 |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 朱银洲 | 嘉兴市秀城区土地整理中心 |
| 沈景根 |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 沈一鸣 |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机电排灌站 |
| 周福云 | 开化县国土资源局 | 顾国忠 | 中共嘉善县姚庄镇党委 |
| 李生海 |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 胡建伟 | 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
| 洪顺和 |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 | 季顺观 | 海盐县国土资源局 |
| 徐德春 |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 | 徐五宝(女) |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周王庙土管所 |
| 何沈方 |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 凌枫 | 桐乡市国土资源局 |
| 刘圣锋 |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 吴培江 | 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开发管理局 |
| 沈照匡 |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 徐发才 | 湖州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 朱福儒 |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 王金法 |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
| 周志良 | 仙居县国土资源局 | 施霞(女) | 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
| 潘广都 |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 徐有华 | 德清县干山镇人民政府 |
| 季建忠 | 龙泉市国土资源局 | 徐佰勤 |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
| 吴纯孟 | 庆元县土地整理中心 | 殷新民 | 长兴县洪桥镇古龙村 |
| 郑健 | 遂昌县国土资源局 | 诸锦芳 | 绍兴县国土资源局 |
| 陈时斌 | 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 王敏勇 |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
| 杨正华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楼建明 | 诸暨市牌头镇人民政府 |
| 洪盛腾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冯正荣 | 诸暨市土地整理中心 |
| 杜金良 | 浙江省财政厅 | 郑志钧 | 中共嵊州市崇仁镇党委 |
| 陆龙泉 |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 | 孙益林 |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
| 姜海军 | 浙江省农田水利总站 | 桑幼凤(女) | 中共上虞市盖北镇党委 |
| 三等功(85名) | | 孔文君 |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
| 蒋金梁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 王国强 | 金华市人民政府 |
| 王伟红(女) | 临安市财政局 | 方泽辉 | 兰溪市国土资源局 |
| 甘伟 |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 王瑛(女) | 武义县国土资源局 |
| 王潮坤 |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 | 王适红 | 浦江县国土资源局 |
| 章渭美 | 淳安县国土资源局 | 厉德福 | 磐安县国土资源局 |
| 楼晓明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 郑友传 |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婺城分局 |
| 叶安 | 杭州市农业局 | 陈根云 |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 |
| 夏维君 | 奉化市国土资源局 | 蒋献忠 |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 |
| 吴继芳 |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 童瑞堂 |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
| 韩近海 | 象山县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胡苏清 |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
| 李伟友 |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 冯雪外 |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
| 曹大辉 | 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 | 叶柳青 |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
| 赵家辉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人民政府 | 张序灿 |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 |
| 陈志红 |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 王才寿 |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 |
| 傅士华 |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 刘东海 |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
| 梁亦庆 |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 张瑞忠 | 舟山市定海区马岙镇人民政府 |
| 张福林 |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 张锡骋 |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镇国土办 |

陈杰 岱山县国土资源局
袁信康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政府
沈掌雷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王灵 台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夏雄杰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陈伟平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
郑勇巧 温岭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叶海明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吴碧金 玉环县国土资源局
何建清 丽水市农业局
吴春琼(女) 丽水市财政局
周桂理 青田县国土资源局

刘荣华 松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雷冬兰(女) 景宁县国土资源局
徐晓林 缙云县国土资源局
王静(女) 浙江省财政厅
许锡田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
陈先彰 浙江省土地整理中心
韩玉玲(女) 浙江省河道管理总站
冯莉莎(女) 浙江省农业厅
程军茂 浙江省林业局
纪希平 浙江省统计局
王林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杜良文 浙江省审计厅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开展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 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3〕3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0〕62号)和《建设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改字〔2001〕107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地方已分配了公房或按房改政策购买了住房(包括集资建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享受购房补贴)的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所租住军队住房应及时退还军队。面积未达标的,退出军队住房后,由所在单位按地方房改政策(浙房改字办〔2002〕19号)给予住房补贴。不准将军队住房转给父母、子女、夫妇离异一方及其他人员住用,已住用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将住房退给军队。

二、在地方已分配了公房或按房改政策购买了住房(包括集资建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享受购房补贴),并且面积已达到本人职级标准的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应将已购买的军队住房按规定退还军队。退出军队住房时,个人支付军队的购房款和集资建房款由军队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退出军队住房后,军队住房管理单位对住房装修费一般不予补偿,水、电、煤气开户、

增容和有线电视、宽带网开户等费用按标准予以补偿。

四、现住军队公寓区不准出售住房的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不含夫妇一方为现役军人),本人及其配偶在地方没有分配公房或按房改政策购买住房(包括集资建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享受购房补贴)的,由本人现所在单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帮助解决住房。暂时解决不了需借住部队现住房的,必须签订借房协议。

五、对拒不执行规定、不按期清退而继续占用军队住房的,或弄虚作假、多占住房隐情不报的,一经查实,除责令其退出军队住房外,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六、清理转业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的所在单位负责落实。军队住房管理单位应主动协调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七、开展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是支持部队建设、加强和促进军地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清房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确保清房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要将清理情况于今年年底报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7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后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省政府印章制发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省政府制发印章的范围

省人民政府印章由国务院制发。

下列单位的印章由省政府制发:

-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等单位;

(三)省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

(四)省政府临时机构的办公室。

二、印章的式样和规格

(一)省政府制发的印章一律为圆形。

(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 4.5 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形(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形,后段自左而右横行,下同)。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等单位印章,正厅级单位直径 4.5 厘米,副厅级单位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形。

(四)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印章,正厅级单位直径 4.5 厘米,副厅级单位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形。

(五)省政府直属企业单位印章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形。

(六)上述单位钢印直径均为 4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形。

(七)省政府临时机构办公室印章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形。

(八)各类专用章的规格,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一)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本机关的法定名称。市、县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浙江省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印清晰时,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二)印章的印文,使用国务院公布实行的汉语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三)印章质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和各单位印刷文件使用的套印章,用铜料刻铸。套印章的式样、规格和印文与正式印章相同。其他印章一般使用角质。原子印章,从严审批。

四、印章的制发

(一)各单位申请刻制印章(含套印章),应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批文,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政府非常设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确因工作需要应申述理由,经批准后,刻制非常设机构办公室印章。

(二)各单位如因更改名称或印章磨损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

(三)经审批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印章刻制手续,并到国务院办公厅或公安部门定点的单位刻制。

(四)杭州市公安部门必须凭省政府办公厅介绍信才能出具刻制印章的批准文书。

(五)印章刻制单位,必须凭杭州市公安部门的批准文书,才能刻制。对伪造印章及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六)印章刻制完毕,申请制印单位凭本单位介绍信到省政府办公厅领取印章。

五、印章的管理

省政府制发印章的管理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日

常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由印章使用单位负责。

(一)用印审批制度

各单位应严格用印审批制度。使用本单位印章,包括使用由有关单位代管的省政府业务专用章,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各单位办公室不能越权盖用单位印章或省政府有关业务印章,印章保管人员无权私自用印。

(二)专人保管

1. 各单位的印章必须由单位领导指定的专人(一般由机要秘书)保管。印章必须加锁存放在办公室的保险柜内,每次用印完毕,立即放回原处。

2. 用印登记。每次用印,应在印章使用登记簿上记

录备查。记录内容为:用印日期、用印事由、批准人、用印数等。

(三)印章的缴销

各单位因机构变动、名称更改、印章磨损等原因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即上缴省政府办公厅。更换印章,在领取新印章时,上缴原印章。

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有关单位停止使用的印章后,开列《缴销印章登记表》,经办公厅领导批准,由秘书处负责销毁。

各地、各部门的印章管理办法,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01〕93号)的要求,结合浙江实际,现就我省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前“收支两条线”工作的有关情况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中纪委和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不断推进和加强政府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罚没收入和相当一部分收费收入

已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了财政专户管理。通过改革,有效地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党风廉政建设,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制度、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但是,当前我省的“收支两条线”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单位上缴的收费和罚没收入与其支出安排仍相挂钩,有的部门预算未将执收单位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二是大部分收费没有实行收缴分离,仍由单位自收自缴,并通过收入过渡户层层上解主管部门,还存在有些部门和单位占压资金的现象;三是涉及省市县分成的收费,

有的由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分成比例,随意性大,分成办法不够规范,加大了管理难度;四是票据种类繁多,在管理上消耗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五是执收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仍不够规范、合理,从而导致部门之间行政开支、职工收入水平差距较大,收费和罚没收入中乱收、乱罚、截留、挪用现象比较突出,群众意见较大,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二、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意见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需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将各部门的非税收入(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等)全部通过财政实行集中管理,任何部门不得“坐收”、“坐支”。二是推行部门预算,规范支出管理。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尚未实行部门预算的,要编制财政综合预算,提高各部门支出的透明度。三是切实贯彻《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和办法,使“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对省级部门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或实行收支脱钩管理等办法。

1. 抓好基础工作,继续清理整顿现行收费,归并票据种类。认真贯彻落实省重新审核公布的保留、取消和转经营服务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并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整顿现有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将部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依法征税;对保留的收费项目重新编码,在此基础上完善全省收费管理档案。同时,根据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的要求对现行收费票据种类作出新的规定。

2. 将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工商局、省环保局、省计生委等5个单位和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不含所属院校的收费,下同;见附件1)全部纳入预算,全额上缴省国库;其支出由省财政按该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3. 对省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的单位(收费项目见附件2)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其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缴入财政专户,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单位年度支出。

4. 对省级尚未实行部门预算单位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其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缴入财政专户,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单位年度支出。

5. 对省级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先缴入省财政专户,待票据结报后再按月集中划转省国库。

(二)按照国务院以及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各行政事业

单位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以及政府采购预算。

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按照“小步快走,从粗到细,稳步发展,优质高效”的原则,稳中求进,逐步建立起“规范、科学、公平、透明”的部门预算。今后预算编制改革的重点,一是根据国办发[2001]93号文件的要求,继续扩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二是部门预算采用“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进一步强化部门、财政共同理财意识;三是按照《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浙财预字[2002]19号)和《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字[2002]17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对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5个单位和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其支出分别由市级财政通过部门预算或县级财政通过综合预算,按该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实行收支脱钩管理。有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也可以进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

(三)深化预算外资金收缴制度改革,完善票款分离实施办法。

1. 对合理合法的收费收入,不再自收自缴,实行收缴分离。取消现行各执收单位开设的各类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应缴纳有关收费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执收单位发出的缴款通知,直接缴入指定的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结算)专户。暂时难以直接缴入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结算)专户的少量零星收入和当场执收收入,可先由缴款单位或个人直接缴给执收单位,再由执收单位及时将收入集中汇缴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结算)专户。取消原对一些单位实行的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留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管理办法。

2. 对涉及上下级分成的预算外收入,即中央与省、省与市县分成的收入以及由市县部门代收的省级收费项目收入,实行财政系统上解下拨管理体制,取消上下级主管部门之间垂直上解下拨的做法。

三、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预算外收入收缴管理制度问题。预算外资金实行收缴分离,取消现行各执收单位开设的各类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取消原对一些单位实行的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留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管理办法后,预算外资金运行程序和管理方式会起一定的变化。为规范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程序,提高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透明度,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财库[2002]37号),省财政厅将会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另

行制定《浙江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二)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规定,严禁私设过渡性收入账户,滞留收费收入;严禁将收费收入挪用、坐支、瓜分或擅自用于职工福利;严禁应收不收、应罚不罚或将执收执罚权力擅自下放给所属事业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财综[2002]38号)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标准、票据以及收支管理进行年度稽查,对违反规定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向被稽查部门或单位分别下达稽查结论和处理

决定。被稽查部门或单位对财政部门稽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从讲政治、顾大局、反腐败的高度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改革意识、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该保证的经费要足额安排,该拨付的资金要及时拨付,确保预算单位行使职能不受影响。要充分考虑改革单位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合理核定收支规模与支出标准。年初预算安排要留有余地,确保如出现收入下降时能保证必需的支出。

附件:1. 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政府性收费项目表

2. 实行部门预算的部门政府性收费项目表

附件 1

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政府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部门	收 费 项 目
1	公安	治安许可证工本费、505 物品免检证工本费、枪支管理证件费、特种刀具管制许可证工本费、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收费、内河船舶证件工本费、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证工本费、机动车牌证费、驾驶证证件费、机动车抵押登记工本费、非机动车牌证费、消防安全证书工本费、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出海船舶船民证件费、治安管理费、爆炸物品管理费、停车场管理费、边防检查监护管理费、烟花爆竹检测费、消防产品质量检验费、机动车年检费、驾驶员年度资格验审签证费、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收费、驾协安全活动费、驾驶证行驶证变更手续费、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消防产品生产审查公告费、往来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收费、签证费、证件费、交通违章监控费、司法技术鉴定费(非刑事案件)、计算机安全员考试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2	法院	诉讼费、司法技术鉴定费
3	环保	超标污水排污费、超标环境噪声排污费、超标废气排污费、超标废渣排污费、水污染物总量排污费、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污费、固体废物总量排污费、固体噪声源总量排污费、机动车污染总量排污费、飞机噪声污染总量排污费、污水排污费、二氧化硫排污费、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4	工商	内资企业注册登记费、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企业变更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费、企业年度检验费、城乡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企业补(换)证照及领取营业执照副本工本费、一次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个体工商户监管 IC 卡工本费、商标注册费、全国商标代理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5	计生委	社会抚养费、照顾生育社会抚养费、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费、《婚育指南》及计生墙报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

注:各部门预算外收入均未包括其高校、中专的院校收费

附件 2

实行部门预算的部门政府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部门	收 费 项 目
1	教育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名费及评审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未满服务期培养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有关证明手续费、研究生证书工本费、本专科学历证书工本费、第二学位电大普通班带皮证书工本费、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毕业证书费、普通中专毕业证书工本费、成人大专中专专业证书费、自学考试 IC 卡准考证工本费、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费(含工本费)、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登记证工本费、浙江省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工本费、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高校招生电子档案制作费、非学历教育毕业生审定费、汽车年检地方高等教育费、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教师资格认定费、普通高中会考收费、社会青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高考报名考务费、普通成人中专报名考试费、《专业证书》班报名考试费、成人高考报名考务费、自学考试收费、中英合作开设的商务管理专业报名考务费、中英合作开设的金融管理专业报名考务费、对非自考生认定学历考试费、中小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参赛费、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费、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报名考务费、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剑桥少儿英语报名考务费、民办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报名费、省教育厅组织成人高校成人中专在校生统考费、初中升学考试体育考务费、中小学信息技术等级考试费
2	农业	上道路运输作业拖拉机监理费、纯农田作业拖拉机收割机农机监理收费、农机维修网点证书工本费、农机服务费、植物检疫登记证工本费、国内植物产地检疫费、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费、境外引种疫情监测费、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验)费、动物检疫产品检验收费、兽医卫生条件审核发证费、兽医从业许可证审查费、四五类新兽药审批费、兽药生产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兽药生产许可证费、兽药经营许可证费、兽药制剂许可证费、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进口兽药检验费、饲料添加剂检测注册检验费、进口饲料添加剂注册费、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土壤肥料测试费、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产调制登记费、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种子许可证费、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技术改进费、农药登记费、农药检测费、境外厂商申请农药试验费、土地二轮承包合同工本费
3	国土资源	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矿泉水鉴定证书工本费、征地管理费、土地登记费(城市部分)、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地补偿及安置费、重点建设项目统一征地预备费、土地复垦费、土地复垦保证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益金)、地质勘察报告审批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序号	部门	收 费 项 目
4	测绘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收费、测绘仪器检测收费、测绘工作证工本费、测绘资格证工本费、测绘资格审查认证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5	劳动保障	劳动争议仲裁费、劳动合同鉴证费、职工伤残医务劳动鉴定费、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劳动证书工本费(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及相关表格工本费、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浙江省外来人员就业证工本费、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职业技术培训结业证工本费、医疗证历本公本费、《医保药品目录》工本费)
6	科技	技术合同登记费、省科技进步奖星火奖评审收费、专利纠纷案件收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费
7	检察	司法技术鉴定费
8	海洋与渔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赔偿费、渔船海事调解费、船舶港务费、船舶停泊费靠泊费、货物港务费、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渔业船员四项专业技能考试费(含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费、渔业证书工本费、渔业船舶和渔业船用产品检验费、海域使用金
9	林业	森林植物检疫费、绿化费、林业保护建设费、征用占用林地收费、森林资源补偿费、更新改造资金、民用枪支弹药调拨服务费、林权现场勘测费、育林基金、林业证书工本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10	水利	水资源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设施补偿费、占用水源水域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小水电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钱塘江辖区内河道采砂取土管理费、滩涂围垦资源使用费、取水许可证工本费、围垦许可证工本费、船闸过闸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水利工程定额测定费
11	司法 (不含 监狱、 劳教)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公证管理费、律师执业证工本费、涉外涉台公证书工本费、公证员执业证工本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工本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工本费、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审验费、律师事务所注册审验费、律师注册审验费、司法考试费
12	民政	社团登记费、婚姻登记费、殡葬费、收养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费、社会福利机构开业许可证工本费、公墓管理服务收费、门楼牌证(含使用证)工本费

注:各部门预算外收入均未包括其高校、中专的院校收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 我省贯彻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促进我省的改革发展与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贯彻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分管省长的领导下,结合年初《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切实抓好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

一、巩固非典防治成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加强非典防治常态管理,稳定和保持相应的组织领导和防治工作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非典防治预案,查漏补缺,规范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方法,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典防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非典防治的各项责任制,保持高效有序的工作状态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的工作机制。三是坚持现行的非典疫情报告制度,落实疫情报告责任。四是完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就诊管理,做好非典防治的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动态储备。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农办,胡本亮负责协调,马林云协助。

(二)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建设,广泛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一是加紧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下半年,要在全省初步形成统一、高效、快速、准确的疫情信息报告系统,制定建立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工作方案并着手实施,依托省、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省、市两级紧急医疗救治中心,并在省、市分别建立一支专业救治队伍。二是研究制定《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年内争取出台。三是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打破条块分割和部门垄断,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积极推广驻村医生制度,开展农民健康服务。四是加强全民卫生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利用多种传媒宣传和普及防病知识,突出整治城乡居住环境卫生,大力开展除“四害”活动。五是加强队伍

建设,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应对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根据我省基础研究力量和条件,加快有关疾病预防、临床诊治等重点科研实验室建设。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马林云负责协调。

二、全面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

(一)努力缓解电、水等生产要素瓶颈制约。一是努力保证电力供应。做好电力调度,加强用电有序管理,采取移峰填谷和错峰避峰等用电措施,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和重要单位用电。千方百计争取向外购电,弥补电力缺口。加快浙能兰溪电厂、温州第二电厂等一批重大电力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嘉兴电厂二期等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抓紧对 500 千伏、220 千伏等一批“卡脖子”电力设施的抢建工作。二是做好抗台防汛和防旱抗旱工作。密切关注全省旱情的发展,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指导,充分挖掘和保护水源,抓好节约用水,确保旱区群众的生活用水特别是饮用水需要。做好抗台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计委、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王小玲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建设厅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叶鸿达负责协调。

(二)抓好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战略举措的落实。一是抓紧做好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沿高速公路三个产业带的规划制定和实施。二是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着重抓好区域块状经济的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帮助和指导相关龙头企业搞好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切实把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落实到产业、行业和企业上。三是抓紧落实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责任和建设条件,加强组织协调和考核,抓好嘉绍高速公路、沪杭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二期、滩坑水电站、温福铁路、台缙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和建设工作,确保江山白水坑水库、长兴电厂四期等一批项目投产运行,加大固定交换网、移动通信、数据宽带网、产业信息化改造等项目的建设力度,加快黄龙体育中心体育馆、杭州大剧院、高教园

区、西湖文化广场、全省疾控和救治系统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水污染治理、生态林、城市绿地、清水河道等项目。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计委,孙忠焕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王小玲负责协调。第三项任务,责任单位省计委、省交通厅,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体育局、省农办、省能源集团公司,孙忠焕、邓国强负责协调。

(三)进一步抓好外贸出口和招商引资。一是努力办好浙洽会、西博会以及其他各种博览会。重点做好浙洽会、西博会的组织准备和邀请工作,同时加强对其他有关博览会的指导和帮助,力争使这些重点展会活动取得更大成效。二是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参加境外各种商务活动,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确保外贸出口稳定增长。三是多方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鼓励民资吸引外资,扩大现有优秀外资企业的示范效应,更多更好地吸引和利用外资。

责任单位省外经贸厅,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旅游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省外汇管理局,孙志丹负责协调。

(四)做好安全生产与社会稳定工作。一是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二是进一步落实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理各类人民内部矛盾,监督和督促各地克服简单粗暴的工作作风,切实解决好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工作中的群众利益问题。三是切实落实鼓励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多形式建立和完善低收入者就业救助制度,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困难人群的就业能力。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王小玲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建议由省委办公厅牵头,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经贸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陈国平协助和参与。第三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劳动保障厅,楼小东负责协调。

(五)加强对涉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和部署。一是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年内要提出浙东引水等水利工程的规划方案。二是针对我省今后几年电源建设任务的需要,加强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燃煤组织供应问题研究,年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政策措施。三是充分利用我省舟山良好的储备中转运输基础条件,抓住国际油价回落的有利时机,加快建设,尽快使舟山港成为我国重要的石油储备基地。四是加强

对全省粮食物流中心的规划和培育,更多更好地组织粮源,搞好储备粮管理,完善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年内完成省、市两级粮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五是积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取得联系,加强我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规划研究及其与国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工作,使我省的发展规划更好地纳入国家的整个发展规划体系。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叶鸿达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责任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环保局,孙忠焕负责协调,邓国强协助。第三项任务,责任单位省计委,参与单位省经贸委,孙忠焕负责协调。第四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粮食局,叶鸿达负责协调。第五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王小玲负责协调。

三、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一)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一是继续深化城镇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努力扩大保险的覆盖面,提高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二是按照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探索建立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制度、教育救助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新社会救助体系。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楼小东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体改办,楼小东负责协调,马林云协助。

(二)加强各种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一是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对灾害发生后有效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及社会各方面力量抗击灾害的工作方案作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二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三是抓紧安排组织三个反恐怖袭击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系统演练,通过演练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四是抓紧研究制订和完善重大恶性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项任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叶鸿达负责协调。第二项任务,责任单位省经贸委、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王小玲负责协调。第三项任务,建议由省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和组织,叶鸿达协助和参与。第四项任务,建议由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和协调,陈国平协助和参与。

(三)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工作。一是推动政府的社会管理由过去偏重治安管理向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管理转变,加强城乡社区管理体系建设,理

顺管理职能,健全社会管理信息网络,尽快形成有效覆盖各类人群的社会管理机制。年内提出可行的工作方案。

二是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农办,楼小东负责

协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省非典防治办公室关于巩固非典防治成果 切实加强非典防治常态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8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当前,非典防治工作已进入了常态管理阶段。但由于对非典的病原、病因和传播途径还没有完全掌握,诊断和治疗还缺乏有效的手段,疫情还有反复的可能。对此,各地、各部门绝不能放松警惕,要继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要求,加强非典防治常态管理,稳定和保持相应的组织领导和防治工作体系,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经常性防治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典防治的各项准备工作,坚决防范疫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非典防治预案,严防非典疫情反复

要在全省各个层次原防治预案的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治的新进展和新要求,吸收前阶段非典防治的实战经验,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非典防治预案。要在已经建立的非典防治组织领导体系、群防群控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疫情监控报告体系和医疗物资供应体系的基础上,以构建严防严控的四道防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防治工作措施,规范操作流程。对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的防治工作预案和操作方法,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疫情监测与控制、医疗救治、信息发布、物资保障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方法。切实贯彻健康人员就地预防,有密切接触史的就地隔离观察,已确诊的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就地治疗的“三就地”原则,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一旦发现非典疫情,能立即全面恢复启动已经形成的非典防治工作四道防线和五大体系,并迅速隔离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的再输入和扩散、蔓延。

二、继续保持非典防治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落实非典防治的各项责任制

要继续稳定已经形成的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属地管理,统一指挥,党政军群密切配合、

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的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落实非典防治工作责任制,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增强防反复意识,保持高效有序的工作状态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的工作机制。继续保持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实行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治工作,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防控非典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群防群控体系。

三、坚持现行的非典疫情报告制度,落实疫情报告责任

要继续健全和完善疫情监测报告体系,坚持并完善现行的疫情报告制度,形成统一、高效、快速、准确的疫情报告体系和严格的疫情报告制度。医疗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安排专人对口负责医疗机构疫情监测,及时做好流行病学追踪调查处理工作。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立即向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报告。

四、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就诊管理,做好非典防治的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动态储备

要继续加强全省医疗机构的非典防治工作。按照“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完善全省医疗机构已经设置的发热门诊,加强发热病人接诊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预诊、登记、排查、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和个人防护等工作。保留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的隔离留观病区,保证隔离设施及救治设备的完整好用。本着常抓不懈、有备无患的要求,保留定点医院的隔离病区、病房及各种救治设备。要根据前阶段防治物资的储备和利用情况,做好非典防治的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动态储备。

浙江省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情况简介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从 1997 年 6 月正式动工至今,6 年共建设了 4 个住宅小区,63 万 m^2 经济适用住房,3.3 万 m^2 廉租房,为 7763 户中低收入家庭解决了住房困难。目前在建的和计划开工建设的还有 26.4 万 m^2 。已竣工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优良率平均达 71%,其中创“衢江杯”优质工程的有 17 幢,创“钱江杯”优质工程的有 9 幢,房屋销售价格控制在 750~788 元/ m^2 。

衢州市政府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十分重视,每年都把它作为实践“三个代表”,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启动住房消费,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行为,2003 年 1 月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重新出台了《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土地实行行政划拨以及减免有关税费的优惠政策,千方百计降低工程造价,让老百姓买得起房。为严格把好销售审批关,实行申购条件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公开、房源及选房公开、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把经济适用住房出售给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以人为本、规划布局合理、设计功能齐全,套型在 65 m^2 ~120 m^2 之

间。小区容积率 1:1.3,绿化率达 35% 以上,小区内的各种配套设施齐全,小区按总建筑面积的 7% 配备居委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和弥补物业管理经费不足的经营用房。每个社区活动中心设有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警务室、医务室和市民学校等。在安居小区和兴华苑小区还投资了 200 多万元配套了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和卫生设施。做到高标准建设、低价位销售,为居民建设经济、适用、美观的住宅小区。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已成为衢州市住宅小区建设、配套和管理的示范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成为老百姓心目中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小区先后被评为中国(浙江)房地产成功经营模式典范、国家级青年文明社区、浙江省物业管理优秀社区、浙江省级文明示范区、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社区试点小区。小区幼儿园被评为衢州市一级幼儿园,在“浙江省十一届幼儿体操、十二届运动会幼儿体操”表演赛中获一等奖和三枚金牌,还被选定为华东师范大学“百期阅读课题组研究基地”、“马宏幼儿双语教学市级实验基地”及幼儿“教师培训基地”。

(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供稿)